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振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振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